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屏東縣佳冬鄉公所辦理該鄉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現任鄉長核有財務上不法情事等情案；另「佳冬國中工程」及「佳冬鄉文化一路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工程」亦併案同遭檢察官偵結起訴，均有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民國（下同）109年9月3日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下稱屏東縣審計室）查核屏東縣佳冬鄉（下稱佳冬鄉）公所辦理「佳冬鄉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下稱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包含設計監造及工程兩標案），現任鄉長龔○光（103年12月25日起至108年6月18日止，108年6月19日起停職，至108年9月2日屏東縣政府准予先行復職迄今）核有財務上不法情事，經該室移送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調查，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併「佳冬鄉佳冬國中周邊公共通行空間美質改善計畫」（下稱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包含設計監造及工程兩標案）及「佳冬鄉文化一路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工程」（下稱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於108年11月18日偵結起訴。案經調閱佳冬鄉公所、審計部、屏東地檢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4月9日、20日、22日詢問佳冬鄉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林○吉所長、建設課技工龔○成、龔○光鄉長，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佳冬鄉鄉長龔○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佳冬鄉公

所於104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前段、第21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59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

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六、未公正辦理採購。……」。次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佳冬鄉鄉長龔○光收受廠商交付「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得標金額183萬6,681元乘以20%所得約36萬元賄款；另與佳冬鄉公所建設課技工龔○成，收受廠商交付「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得標金額1,819萬1,939元乘以15%所得約272萬7,000元賄款。

1、佳冬鄉公所於104年10月間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預算金額190萬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104年10月28日決標時，綠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綠境公司，登記負責人莊○煌，實際負責人黃○綸）以183萬6,681元順利得標；另於104年12月18日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預算金額1,914萬8,033元）公開招標，104年12月29日開標時，由裕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均公司，登記負責人陳○賢，實際負責人黃○綸）以低於底價1,890萬元之1,819萬1,939元（標價比

96.25%) 得標。

- 2、李○煌（屏東縣麟洛鄉前鄉長，任職期間為95年12月25日至103年12月24日，於103年12月25日卸任後投資裕均公司，成為裕均公司股東）與黃○綸希望承作佳冬鄉公所工程，委由李○煌於104年7、8月間，與馮○賜一起至佳冬鄉公所拜訪龔○光，向龔○光表達可由綠境公司協助撰寫申請工程預算計畫書，協助佳冬鄉公所爭取預算補助，將來若由李○煌所屬公司得標，將支付工程賄賂，經龔○光首肯，李○煌與黃○綸成功協助佳冬鄉公所爭取「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預算後，於104年10月間某時，由李○煌及馮○賜再度前往佳冬鄉公所，向龔○光表達若綠境公司可以得標，將以得標金額乘以20%之行賄款項，作為龔○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綠境公司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龔○光當場應允，於104年10月28日決標時，綠境公司以183萬6,681元順利得標，黃○綸於104年11月29日某時，在裕均公司辦公室內，將183萬6,681元得標金額乘以20%約36萬元賄款，交給李○煌及馮○賜，李○煌當場以電話聯繫龔○光後，龔○光表示翌日（104年11月30日）將出國，李○煌即與馮○賜開車前往佳冬鄉公所，經龔○光帶同李○煌及馮○賜前往佳冬鄉公所附近火鍋店晚餐，餐後離席之際，李○煌命馮○賜將以袋子所裝現金36萬元交給龔○光，馮○賜見龔○光步行走出餐廳，四下無人，旋即趨前將隨身包包內現金36萬元賄款取出，當場交予龔○光收受。
- 3、黃○綸以綠境公司順利標得「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後，由馮○賜負責前

往佳冬鄉公所遞送工程文件，某次馮○賜前往佳冬鄉公所洽公過程，巧遇龔○成，龔○成向馮○賜表示，若有想要承作「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標到照慣例需支付得標金額乘以15%作為對價，馮○賜聽聞此情，返回裕均公司向黃○綸及李○煌陳述，經黃○綸、馮○賜及李○煌共同商議後，同意以龔○成所提賄賂條件，李○煌及馮○賜遂於104年12月18日「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公告招標前某時，前往佳冬鄉公所向龔○光表達行賄之意，若裕均公司可以得標，將以得標金額15%作為行賄款項，龔○光與龔○成乃當場應允李○煌之提議，作為龔○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裕均公司請領工程款項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並指示龔○成擔任收受賄賂白手套。嗣因龔○光與龔○成應允「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要由李○煌所屬裕均公司承作，龔○成為能使裕均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裕均公司所欲支付之工程賄賂，龔○成遂於104年12月18日前某時，邀約賴○文前往龔○光住處，向龔○光提議由賴○文於工程標案投標期間，在佳冬鄉公所外負責顧標，攔阻非議定得標廠商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確保裕均公司可以順利得標，約定所收到裕均公司賄款其中4成作為僱請賴○文之顧標費用，龔○光當場應允，並指示全部授權龔○成負責處理，賴○文則依照龔○成指示，以每次3,000元代價，夥同顧標分子楊○明，於「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投標截止時間前，在佳冬鄉公所前顧標，如遇有預期外廠商欲投標即加以攔阻勸退，「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於104年12月29日開

標時，裕均公司以1,819萬1,939元順利得標。

4、黃○綸於得標後15日內，將得標金額1,819萬1,939元乘以15%約272萬7,000元之行賄款項，在裕均公司辦公室內，交給李○煌與馮○賜，而李○煌與馮○賜在收到黃○綸所交賄款後某日，由馮○賜以袋子盛裝272萬7,000元賄款，攜帶前往佳冬鄉公所，馮○賜將所駕駛車輛停放在佳冬鄉公所外，隨即背著盛裝賄款之袋子進入佳冬鄉公所內繞1圈出來進入車內，不久，龔○成即走出佳冬鄉公所並敲馮○賜車窗，示意馮○賜同行，馮○賜隨即駕駛車輛跟隨龔○成所駕駛車輛，前往案外人戴○璋所居住偏僻處所（佳冬鄉……）外，雙方停車後，龔○成進入馮○賜所駕駛車輛內，清點272萬7,000元賄款無訛後，雙方各自離去。龔○成立即聯繫賴○文，在佳冬鄉……之土地公廟前某處，將所收受272萬7,000元賄款中4成約108萬元作為顧標費用，交付前來取款之賴○文及楊○明，而賴○文在收到龔○成所交付108萬元後，於不詳時、地，支付3,000元顧標費用予楊○明。龔○成在交付108萬元予賴○文後，同日將272萬7,000元賄款中5成約137萬7,000元，置放在龔○光住家外之公務車後座，並告知龔○光已將賄款置放車內，所餘27萬元則歸龔○成所有。

(三)佳冬鄉鄉長龔○光等人收受廠商交付「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得標金額331萬417元乘以10%約30萬元賄款，及廠商與龔○光、龔○成期約欲以得標「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得標金額2,634萬元乘以5%作為行賄款項。

- 1、佳冬鄉公所於106年10月間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預算金額348萬4,649元）及工程營造案（預算金額2,660萬2,600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之招標程序，106年12月19日決標時，翊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翊歲公司）以331萬417元順利得標；另於107年10月5日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之公開招標程序，107年10月12日開標時，由冠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冠安公司）以低於底價2,660萬元之2,634萬元（標價比99.02%）得標。
- 2、龔○光、龔○成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龔○成向翊歲公司經理廖○和表示，先由翊歲公司撰寫預算計畫，待取得工程預算後，若翊歲公司得標「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依照工程行賄慣例，翊歲公司必須支付得標金額乘以10%作為對價，以確保翊歲公司後續工程履約及請款順利，經廖○和應允，106年12月19日決標時，翊歲公司以331萬417元順利得標，廖○和向翊歲公司實質負責人謝○群表示必須支付30萬元賄款予佳冬鄉公所公務員，經謝○群同意後，謝○群於106年12月19日決標後3、4日某時，自其所有帳戶提領30萬元，在屏東縣潮州鎮某處，交付30萬元賄款予廖○和，而廖○和在取得謝○群所交付30萬元賄款後某時，在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對面全家便利超商旁巷子內某處，交付30萬元賄款予龔○成，而龔○成當日立即找尋龔○光欲交付賄款，最後在佳冬鄉某路旁遇到龔○光，將30

萬元賄款交付龔○光，龔○光當場抽取其中2萬元賄款交付龔○成，龔○光取走28萬元賄款。

- 3、「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於107年10月3日辦理第1次公告招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7年10月5日（決標日期107年10月12日）辦理第2次公告招標，於107年10月9日15時27分許，龔○成與林○吉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冠安公司實質負責人吳○裕與周○盛於107年10月9日16時22分許亦抵達佳冬鄉運動公園，龔○光於107年10月9日17時7分許到達佳冬鄉運動公園，商定「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由冠安公司負責承作，約定冠安公司得標後須支付得標金額乘以5%賄款，作為龔○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冠安公司請領工程款項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
- 4、龔○光與龔○成在屬意「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由吳○裕及周○盛所屬冠安公司得標後，龔○成為使冠安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冠安公司期約賄賂，向賴○文表示仍由其負責顧標，惟因賴○文表示需先支付顧標費用，龔○成乃居中聯繫周○盛與賴○文及楊○明等人見面，於107年10月9日至同年月11日間某時，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內，商議由周○盛及吳○裕先交付30萬元顧標費用予賴○文，再由賴○文、楊○明於107年10月11日投標截止前，在佳冬鄉公所外負責顧標，攔阻非議定得標廠商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確保冠安公司可以順利得標。迨於107年10月11日（前一日為國慶日放假，投標截止時間為當日17時）15時前某時，吳○裕自所有冠棠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銀

行)屏東分行帳號……帳戶內提領現金30萬元後，連同投標文件前往佳冬鄉，與周○盛相約在佳冬鄉「邱羊肉店」外某處碰面，周○盛與吳○裕到達佳冬鄉「邱羊肉店」外後，周○盛即聯繫龔○成，當時龔○成與賴○文已在佳冬鄉公所內等候，賴○文並指派楊○明在佳冬鄉公所外顧標，龔○成接獲周○盛已到達約定地點之消息後，龔○成即通知賴○文可以前往佳冬鄉「邱羊肉店」外，向周○盛及吳○裕收取30萬元顧標費用，於107年10月11日16時許，周○盛及吳○裕在佳冬鄉「邱羊肉店」外與賴○文碰面，吳○裕交付30萬元顧標費用予賴○文，雙方隨即離開現場，吳○裕於107年10月11日16時50分許，攜帶投標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於107年10月12日開標時，由冠安公司標得「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後因該工程尚未施作請領工程款，吳○裕及周○盛因而未支付所約定得標金額乘以5%之賄款，僅止於期約階段。另賴○文於收到吳○裕交付30萬元顧標費用後某時，在佳冬鄉不詳地點交付3,000元顧標費用予楊○明。

(四)佳冬鄉鄉長龔○光等人收受廠商交付「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得標金額1,668萬元乘以10%約166萬8,000元賄款。

1、佳冬鄉公所於107年9月間辦理「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預算金額157萬8,403元)及工程營造案(預算金額1,710萬8,165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招標程序，於107年9月19日決標時，楸辰公司以154萬6,835元順利得標；另於107年12月12日辦理「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公開招標程

序，於107年12月25日開標時，由冠安公司以低於底價1,700萬元之1,668萬元（標價比98.11%）得標。

- 2、佳冬鄉公所將前瞻計畫建設經費（營建署核撥）4,204萬5,000元，拆分成「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及「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兩案，「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以2,634萬元標出後，所餘前瞻計畫建設經費，佳冬鄉公所以「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欲再辦理招標，而於栢辰公司得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後，負責「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之承辦人林○吉，為能儘快將所餘建設經費於107年底前核銷以獲取工程賄賂利益，林○吉於107年11月28日，與龔○成、周○盛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內見面，確認周○盛有意願投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後，於107年12月12日辦理「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公開招標（招標截止日為107年12月24日），龔○光、龔○成、林○吉等人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經由龔○成及林○吉穿針引線，最後雙方約定以得標金額乘以10%之行賄款項，作為龔○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冠安公司請領工程款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嗣因龔○光與龔○成屬意「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要由吳○裕所屬冠安公司得標承作，龔○成為使冠安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冠安公司期約工程賄賂，經由龔○光之授權出面，另行起意夥同賴○文及楊○明等人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2月24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約定由賴○文及楊○明於「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投標截

止日（107年12月24日），負責在佳冬鄉公所外顧標，於107年12月24日（投標截止日）16時50分許，吳○裕持冠安公司投標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未遭攔阻順利進入投標，又吳○裕為能確保投標家數達法定可開標家數，夥同陳○正（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吳○裕另向陳○和謊稱要合作投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取得陳○和所提供桓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桓輝公司，登記負責人陳○和）營業登記證及公司章等文件資料後，自行製作投標文件及決定投標金額，再指示陳○正持桓輝公司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於107年12月25日開標時，由冠安公司以低於底價1,700萬元之1,668萬元得標。

- 3、冠安公司在確定標得「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後，吳○裕於107年12月28日自冠安公司所有上海銀行帳號……帳戶提領76萬元，再加上手邊現金湊足100萬元後，與周○盛共同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由周○盛出面交付100萬元予龔○成，周○盛當場向龔○成表示原應交付得標金額10%約166萬8,000元，但因手頭資金不足，所餘66萬8,000元下次再給，周○盛將以袋子盛裝100萬元賄款置放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內沙發上，並以自己外套覆蓋，周○盛向到場之龔○成點頭示意，龔○成旋即進入管理室內，以自己外套包裹該100萬元賄款，步出管理室後，將100萬元賄款置入所騎乘機車坐墊下方置物箱，雙方離開現場。龔○成取得周○盛交付100萬元賄款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不遠，將車輛騎乘到偏僻

處所，打開周○盛交付紙袋，內有仟元紙鈔10捆，龔○成抽取其中1捆10萬元歸己所有後，立即攜所餘90萬元，前往佳冬鄉三山國王廟旁空地，將50萬元置入龔○光駕駛廠牌TOYOTA RAV4之休旅車副駕駛座前方置物箱內，同時告知龔○光所收取周○盛之50萬元賄款已放入車內，當日再以電話聯繫賴○文，龔○成將收受賄款中40萬元作為支付賴○文之顧標費用，在佳冬鄉萬建村北首門之土地公廟前，交付前來取款之賴○文及楊○明，當場交付40萬元予賴○文收執後，雙方離開現場，賴○文收到龔○成交付40萬元顧標費用後某時，在佳冬鄉某處，交付3,000元顧標費用予楊○明。又龔○光在收到龔○成交付之50萬元賄款後幾日，交付5萬元賄款予龔○成，請龔○成轉交予林○吉，而龔○成在收到龔○光交付5萬元賄款後，即以電話聯繫林○吉，相約在佳冬國中外部道路某處，當時林○吉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龔○成騎乘機車前往，雙方碰面後，龔○成將5萬元賄款丟入林○吉駕駛車輛副駕駛座內，龔○成當場告知林○吉該筆款項為龔○光所贈，林○吉知悉該5萬元為賄款，仍將之收下，雙方隨即離開現場。

- 4、龔○成於108年2月3日電話聯繫周○盛，催請交付166萬8,000元賄款中所餘66萬8,000元賄款，周○盛立即以電話聯繫吳○裕共同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與龔○成見面，雙方見面後，龔○成告知龔○光已在催繳所餘賄款，請周○盛及吳○裕能盡快交付，周○盛及吳○裕當場聯繫友人李○芬，由吳○裕具名向李○芬借用25萬元，李○芬當日籌得25萬元後，於108年2月3日中午某時，

前往佳冬鄉邱羊肉店與周○盛、吳○裕、林○吉等人碰面聚餐，李○芬坐在周○盛身旁，李○芬將以信封袋裝25萬元於餐桌下，遞交給周○盛收執，周○盛於中午用餐後某時，在佳冬鄉邱羊肉店外某處，將25萬元賄款交給林○吉，請林○吉轉交給龔○成，林○吉在收到周○盛交付25萬元賄款後，立即聯繫龔○成到佳冬鄉運動公園辦公室碰面，林○吉將周○盛所欲轉交25萬元賄款當場交付龔○成收執，但龔○成發現周○盛交付之賄款僅有25萬元尚缺少41萬8,000元，當場質問林○吉為何不足額，林○吉回應不足部分隔日會立即補足，龔○成在收取林○吉交付25萬元賄款後憤而離去。

- 5、周○盛於108年2月4日上午某時，代替吳○裕籌得所餘41萬8,000元賄款後，立即聯繫林○吉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辦公室，周○盛當場交付41萬8,000元賄款予林○吉收執，林○吉隨即聯繫龔○成表示要轉交賄款，龔○成表示因前一晚飲酒過程不慎受傷無法出門，將指派其胞妹龔○庭前往，龔○成與林○吉約定好交付時間地點後，龔○成委由胞妹龔○庭於108年2月4日下午某時，前往佳冬國中外圍道路某處與林○吉碰面，林○吉將周○盛交付41萬8,000元賄款依照龔○成指示事先抽取其中5萬元作為己用，所餘36萬8,000元賄款當場以盒子裝盛交付龔○庭，龔○庭收到林○吉交付盒子後未打開確認內容物，立即返回家中轉交龔○成，龔○成打開林○吉交付盒子後，確認為所餘36萬8,000元賄款，龔○成將36萬8,000元賄款與前一日取得之25萬元賄款湊成61萬8,000元，龔○成抽取其中6萬6,000元（66萬

8,000元賄款乘以10%約6萬6,000元)作為己有後，全數賄款為55萬2,000元，於108年2月4日下午某時，電話聯繫劉○政前往龔○成住處，因龔○成於108年2月3日晚上飲酒過程受傷，已事先囑咐劉○政明日(指108年2月4日)有1筆賄款要收取，將請劉○政協助處理，劉○政知悉龔○成交付以盒裝金錢為賄款，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幫助犯意，未收取任何酬勞情形下，協助龔○成將55萬2,000元賄款立即攜往龔○光住家，劉○政至龔○光家中，適龔○光司機邱○明在龔○光住家1樓，向劉○政表明龔○光在住家樓上休息，劉○政回稱有物品要交付龔○光，邱○明當場表示會轉交龔○光，邱○明在收到劉○政所交付盒子，隨即上樓轉交龔○光收執，並轉知該盒子為龔○成透過劉○政交付，龔○光待邱○明離去，立即打開盒子內有55萬2,000元賄款，用於清償個人債務。

(五)以上「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及「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不法情節，屏東地檢署已以107年度偵字第3903等號偵查後，業於108年11月18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將龔○光等人提起公訴，現繫屬於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院110年4月22日詢問龔○光時，其坦承「在地檢署陳述屬實」，對於涉案金流表示都是由龔○成發落；至於收賄金額，其表示「肅貪組一開始說360萬元，第2次說大概300萬元，第3次說大概250幾萬元，起訴書送來是寫301.9萬元，希望法院能夠查明。」但無礙其違失之行為。

(六)綜上，佳冬鄉鄉長龔○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

佳冬鄉公所於104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核有嚴重違失。

二、佳冬鄉公所承辦人處理廠商投標文件便宜行事，將「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投標廠商資料委託得標廠商送往屏東縣政府查核，事後仍置於得標廠商處所，遭檢調單位查扣，違反政府採購法「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規定，核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第107條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1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工程會107年8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0680號函釋略以：「招標文件應保守秘密，……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不包含該採購得標廠商之場所』，……應保守秘密『未限於』投標前始有保密義務」。

(二)佳冬鄉公所104年12月18日公告「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公開招標，同年月29日開標，計有：裕均公司、佑澄營造有限公司、久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振益營造有限公司4家廠商投標，由裕

均公司以1,819萬1,939元（低於底價1,890萬元）得標。嗣檢調單位於偵辦佳冬鄉鄉長龔○光疑涉貪過程，搜索裕均公司查扣相關卷證資料，發現其中包含「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之所有廠商投標資料，經檢調單位詢問該案承辦人佳冬鄉公所機要課員戴○璋說明略以：「該工程案的相關資料是要由我來保管；106年間，該工程案進屏東縣政府查核小組查核，我當時就將該工程案的所有卷宗委託顏○桓（裕均公司員工）送往屏東縣政府查核小組，約2至3個禮拜查核結束後，屏東縣政府查核小組人員電話通知我查核完畢，要求我到屏東縣政府將該工程案的所有卷宗取回，我還是委託顏○桓將該工程案的所有卷宗取回，但顏○桓並沒有馬上將該工程案的所有卷宗歸還給我，後來顏○桓才來告知我，因裕均公司遭檢調搜索，有扣押部分資料，無法將扣押的資料歸還，只能將未遭扣押的資料歸還給我。」其也認知承辦人辦理政府標案，不得將其他廠商投標資料交給得標廠商；對於前述工程卷宗在裕均公司遭檢調單位查扣，坦承便宜行事，是個人疏失。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108年5月6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 (三)綜上，廠商投標文件常涉及商業機密，故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查佳冬鄉公所承辦人處理廠商投標文件便宜行事，竟將「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投標廠商資料委託得標廠商送往屏東縣政府查核，事後卻仍置於得標廠商處所，遭檢調單位查扣，違反「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規定，核有違失。

三、佳冬鄉公所104年「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

得標廠商以決標金額1,819萬1,939元乘以15%約272萬7,000元行賄，已逾一般廠商利潤，工程恐有擅自減省工料之虞；另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及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得標廠商亦以決標金額5%、10%行賄，究3案公共工程品質如何？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及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移請屏東縣政府查處。

-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本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
- (二)地方鄉鎮公所財政拮据，為辦理地方建設，佳冬鄉公所於104年、106年、107年透過屏東縣政府提報計畫，向營建署申請經費補助，核定如下：
- 1、104年「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建造經費）」：
本案營建署計畫補助核定總經費2,399萬4,000元，工程決標金額1,819萬1,939元，105年1月11日開工，同年7月7日竣工，106年5月22日工程驗收合格，結算金額1,729萬6,897元，營建署已撥款補助1,662萬550元。
 - 2、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建造經費）」：
本案營建署計畫補助核定總經費4,204萬5,000元，工程決標金額2,634萬元，107年11月7

日開工，嗣因延誤履約期限，佳冬鄉公所於108年11月18日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驗收結算，結算總價1,712萬4,763元，營建署已撥款補助2,864萬8,594元，佳冬鄉公所於108年10月18日支付廠商冠安公司第1期估驗款1,476萬5,127元。

3、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建造經費）」：

本案營建署計畫補助核定總經費1,900萬元，工程決標金額1,668萬元，108年1月18日開工，嗣因延誤履約期限，佳冬鄉公所函知廠商冠安公司自109年8月21日起終止契約（工程進度30%），嗣佳冬鄉公所依109年11月9日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裁示，兩造須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故佳冬鄉公所於109年12月14日辦理驗收，但因本案現尚於屏東地方法院調解處理中，故尚未辦理已施作部分結算，營建署雖已撥款補助490萬7,124元，但佳冬鄉公所尚未支付工程款予廠商。

- (三)有關審計部函報「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疑有浮編工程預算情事，及佳冬鄉鄉長等人收受廠商交付得標金額1,819萬1,939元乘以15%約272萬7,000元賄款，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併同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及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於108年11月18日偵結起訴。嗣本院函送玉光國小案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含單價分析表）等資料請工程會檢討，該會說明略以：「1. 個別工程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有所不同，且該工項占契約總金額有限，爰尚難逕認定有整體浮編預算，期圖利特定廠商之情事。2. 依現行實務，一般工程契約廠商之利潤及管理費

約8~11%，故得標廠商支付高達得標金額15%賄款，已逾一般廠商利潤，如該工程預算確未浮編，則工程履約期間廠商恐有擅自減省工料之虞。」另查佳冬鄉公所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決標金額2,634萬元)，及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決標金額1,668萬元)，據檢察官起訴書載述，得標廠商亦分別以得標金額5%、10%行賄，依工程會前揭函復說明見解，則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品質著實令人堪憂。

(四)綜上，佳冬鄉公所104年「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得標廠商以決標金額1,819萬1,939元乘以15%約272萬7,000元行賄，已逾一般廠商利潤，工程恐有擅自減省工料之虞；另105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及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得標廠商亦以決標金額5%、10%行賄，究3案公共工程品質如何？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及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移請屏東縣政府查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所涉鄉長部分，另案處理。至於其他涉案相關人員，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導佳冬鄉公所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導佳冬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施錦芳

林郁容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